

腓立比書

《腓立比書》的作者是保羅。成書時間為主後 60-61 年，於羅馬監禁時（徒二十八）寫成。與《以弗所書》、《歌羅西書》、《腓利門書》合稱為《監獄書信》。大部分學者相信本書是監獄書信的最後一卷，即寫於被囚羅馬兩年的後期，收信人為腓立比教會。

腓立比位於馬其頓省東部，是羅馬帝國的軍事駐防城（徒十六 12），它是繁華的羅馬殖民地，政治、軍事、習俗都依照羅馬制度，使腓立比人有很強烈的羅馬公民意識（徒十六 20-21、35-39），他們以作羅馬人為榮（徒十六 21），衣著像羅馬人，常講拉丁語；許多腓立比人是退役軍人，在城郊得了地業，也成了防衛此邊城的軍事力量。腓立比是保羅在歐洲傳道的第一個城市（徒十六 9 起），可謂「基督教在歐洲的誕生地」，也是福音策略要地。該城猶太人很少，保羅在此傳道時並不見有會堂，故教會的成員多為外邦人，在保羅所建的教會中，以腓立比教會與保羅的關係最為親密（腓一 8，四 10），也唯有他們屢次在物質上供給保羅（林後十一 9；腓四 15-16）。

為了感謝腓立比教會在得知他被拘禁於羅馬後，曾顧及其需要而饋贈他（一 5；四 10-19），保羅特地寫了《腓立比書》。除上述原因外，保羅也希望在信中報告自己的現況（一 12-16；四 10-19）、鼓勵腓立比信徒對逼迫要站立得穩，常存喜樂（一 27-30；四 4）、勸勉他們要謙卑與合一（二 1-11；四 2-5）、推薦提摩太和以巴弗提給腓立比教會（二 19-30）。最後保羅亦希望警告腓立比信徒提防他們中間的猶太派基督徒（即律法主義者）和反律法主義者（即放任主義者）（三章）。

《腓立比書》含有《新約聖經》中最有深度的一段關於基督論的經文（二 5-11）。在勉勵信徒含而為一，彼此謙卑順服之時，保羅引述了基督的榜樣：基督貴為神子之尊，自甘卑微舍己，最終獲得高升。本段與約一 1-18，西一 15-20，來一 1-14，同為新約著名的基督篇，對基督的神性與工作描寫得淋漓盡致。正因保羅認識主至深，他在本書中洋溢對基督的摯愛，不單願意為他置生死於度外，更願離世與他同在（見一 21-23，三 7-14）。

《腓立比書》大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問安（一 1-2） | 6. 為防備猶太派基督徒與反律法主義者的警告（三 1-四 1） |
| 2. 為腓立比信徒感謝並禱告（一 3-11） | A. 防備猶太派基督徒或律法主義者（三 1-16） |
| 3. 保羅個人的處境（一 12-26） | B. 防備反律法主義者或放任主義者（三 17-四 1） |
| 4. 勸勉（一 27-二 18） | 7. 最後的勸勉、感謝及結論（四 2-23） |
| A. 過一個與福音相稱的生活（一 27-30） | A. 對基督徒生活各方面的勸勉（四 2-9） |
| B. 效法基督作僕人的態度（二 1-18） | B. 結束前的見證及再三的感謝（四 10-20） |
| 5. 保羅在福音工作上的同工（二 19-30） | C. 問安及祝福（四 21-23） |
| A. 提摩太（二 19-24） | |
| B. 以巴弗提（二 25-30） | |